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認明 荊 莖 葵 洋 綠 鼻
CHINA INFR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該等建議交易之該等協議綱領之該等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秦發礦業及秦發海外訂立該等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該等新採礦公司及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之該等建議交易。本集團就成立該等新採礦公司應付的總認購價為37,500,000,000 印尼盾，總按金資金為4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該等建議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於該等建議交易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該等建議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各賣方99%以上股權之K. J. J. 之繼承人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DE 25% 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DE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K. J. J. 之繼承人及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建議交易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秦發礦業與秦發海外訂立該等協議綱領，內容有關收購於印尼之新採礦公司70%股權，據此，新採礦公司於完成後擬將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各賣方及 Lucretia S. I. S. 分別擁有70%、25%及5%。根據該等協議綱領，賣方有權享有可銷售煤炭總產量15%之權益，而無權享有新採礦公司之股息付款。K. J. I. 為賣方之前主要股東。

鑒於印尼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頒佈之有關採礦權的新政府法規(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該等協議綱領之訂約方已同意修改交易結構以減少涉及政府批准之步驟，從而盡量減少審批程序所需時間。根據原安排，本集團將於向將由相關賣方成立的新採礦公司轉讓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後收購相關新採礦公司之70%股權。根據修改後安排，本集團與賣方將成立該等新採礦公司，而該等新採礦公司將由本集團及相關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而賣方隨後將於特定期間內向該等新採礦公司轉讓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因此，訂約方已訂立該等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秦發礦業與秦發海外訂立該等補充協議，詳情如下。

補充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秦發礦業
- (2) E S
- (3) K. J. I. 之繼承人
- (4) E. /

E由K... J...之繼承人及E... / ...分別擁有約99.818%及0.182%。於本公佈日期，K... J...之繼承人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E 25%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DE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K... J...之繼承人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K... J...之繼承人及E... /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經修訂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A，倘以下條件達成，訂約方將進行補充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簽立任何其他所需文件：

- (一) K... J...之繼承人及E... / ...仍為E之法定擁有人，並在法律上被允許執行補充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二) E及秦發礦業根據秦發礦業批准之成立契據初稿成立新採礦公司A；
- (三) 秦發礦業已進行採礦區內三個鑽井(各自深度為500米)之鑽探活動，以秦發礦業認為對找出蘊藏煤炭儲量及其質量而言屬必要之鑽探活動為限，費用概由秦發礦業自行承擔；
- (四) E已就把採礦經營許可證A轉讓予新採礦公司A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將作出之任何正式規定；
- (五) E已獲得印尼共和國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及建議以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把採礦經營許可證A之所有權轉讓予新採礦公司A，而採礦經營許可證A已合法登記於新採礦公司A名下；
- (六) E已促進向採礦區內特定區域之任何土地擁有人收購土地，以便由秦發礦業根據上文()段進行鑽探；及

(i) 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屬強制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適用),則秦發礦業及其聯屬公司須遵守所需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新採礦公司A 75% 股權

根據補充協議A,秦發礦業與 E 將成立新採礦公司A,而新採礦公司A將由秦發礦業及 E 分別擁有75%及25%。秦發礦業須就新採礦公司A的75%權益支付認購價7,500,000,000印尼盾。

倘自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向新採礦公司A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起七年內(或秦發礦業與 E 經書面協定之延長期間)並未開始煤炭生產,秦發礦業同意按面值將秦發礦業於新採礦公司A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 E。

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

秦發礦業及 E 將於簽署補充協議A後一個星期內成立新採礦公司A。 E 須於新採礦公司A成立後三個月內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取得及達成有關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予新採礦公司A之所有規定及批准。

補充協議C、補充協議D、補充協議F及補充協議G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秦發海外
- (2) I E、BJ、 E或 E(視情況而定)
- (3) K、J、I 之繼承人
- (4) E、 /
- (5) /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K... J...之繼承人及E...以下列方式擁有：

	K... J...之繼承人	E...
I E	99.818%	0.182%
BJ	99.999%	0.001%
E	99.996%	0.004%
E	99.982%	0.018%

於本公佈日期，K... J...之繼承人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E 25%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DE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K... J...之繼承人及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關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即K... J...之繼承人及E...)以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新採礦公司C、新採礦公司D、新採礦公司F及新採礦公司G之

補充標的事宜

倘I E、BJ、 E或 E(視情況而定)未能按條件履行其任何義務(包括未能於新採礦公司C、新採礦公司D、新採礦公司F或新採礦公司G成立後五個月(或於秦發海外書面協定之延長期間)內就將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分別從I E、BJ、 E或 E轉至新採礦公司C、新採礦公司D、新採礦公司F或新採礦公司G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批准,則I E、BJ、 E或 E(視情況而定)須於自秦發海外就其未能履行條件發出通知之日起計14日內將按金資金C、按金資金D、按金資金F或按金資金G(視情況而定)退還予秦發海外,方法為通過銀行轉賬將有關資金轉入秦發海外書面指定之銀行賬戶。倘於五個月期間內未自政府部門取得轉讓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的批准,各訂約方同意另行延長四個月期間。倘政府部門拒絕批准轉讓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各訂約方同意採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該等協議綱領的原交易結構。就新採礦公司F而言,倘於有關政府部門已批准向新採礦公司F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F後六年期間內(或秦發海外與 E經書面協定之延長期間)並未開始煤炭生產,秦發海外同意按面值將秦發海外於新採礦公司F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 E。

代價及總按金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對採礦區進行了大量的鑽探及勘探。到目前為止,勘探結果令人滿意。考慮到該等煤礦的面積合計為約528.37平方公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就成立該等新採礦公司應付的總按金資金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賣方保證

該等協議綱領及該等補充協議內對K J之任何提述均被視為對K J之繼承人之提述並適用於K J之繼承人。該等協議綱領及該等補充協議內所訂明之K J之權利及義務將由K J之繼承人執行並適用於K J之繼承人。

K J之繼承人為K J之法定繼承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完成繼承程序。倘日後有其他人士就K J之繼承權對有關人士、已售股份及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提起訴訟、申索或提出要求,K J之繼承人須採取合理行動使秦發礦業及秦發海外免受有關訴訟、申索或要求。

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之財務資料

於該等補充協議日期，該等新採礦公司尚未成立，而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並無產生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有關本集團、AIE、IME、IBJ、TME及BIE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秦發礦業為一間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秦發礦業之業務範圍為煤炭開採。秦發海外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秦發海外之業務範圍為投資控股。

AIE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業務。AI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 ... 之煤礦A(面積約為64平方公里)之採礦經營許可證A之持有人。

IME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料開採。IM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 ... H 及H ... 區之煤礦C(面積約為33.05平方公里)之採礦經營許可證C之持有人。

IBJ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料開採。IBJ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 ... H 區之煤礦D(面積約為170.94平方公里)之採礦經營許可證D之持有人。

TME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料開採。TM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 ... 及H ... 之煤礦F(面積約為169平方公里)之採礦經營許可證F之持有人。

BIE為一間於印尼正式註冊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料開採。BIE為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 ... 及K. ... H 之煤礦G(面積約為91.38平方公里)之採礦經營許可證G之持有人。

進行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之該等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建議交易將讓本集團有機會以相當低的成本獲得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原因是相關該等煤礦位置偏遠且未開發。透過對 DE 煤礦開採地區的初步勘探，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已取得令人滿意的積極成果。於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勘探後，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涉及的該等煤礦可能有潛力被開發為產量龐大之先進地下煤礦。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積極在印尼擴張業務。該等建議交易將使本公司能夠出口成熟之勘探技術並將之擴展至海外市場。總按金資金、認購價及項目開發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該等建議交易被證實為成功，本公司之採礦專業知識與印尼之天然資源將發揮協同效益以支持本集團日後之發展。相較於該等協議綱領項下擬進行之初始交易結構，該等補充協議下之新交易結構允許本集團最大限度地減少來自印尼之審批需要。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綱領(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該等建議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該等建議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於該等建議交易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少於25%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該等建議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各賣方99%以上股權之K. J. J. 之繼承人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DE 25%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DE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K. J. J. 之繼承人及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協議綱領(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建議交易須待該等協議綱領(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補充協議A」 指 秦發礦業、E、K、J之繼承人及E、K、J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A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新採礦公司A及向其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A
- 「補充協議C」 指 秦發海外、I、E、K、J之繼承人、E、K、J及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C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新採礦公司C及向其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C
- 「補充協議D」 指 秦發海外、B、J、K、J之繼承人、E、K、J及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D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新採礦公司D及向其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D
- 「補充協議F」 指 秦發海外、E、K、J之繼承人、E、K、J及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F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新採礦公司F及向其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F

「補充協議G」	指	秦發海外、E、K、J、I之繼承人、E、 / 及/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G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 議成立新採礦公司G及向其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 G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A、補充協議C、補充協議D、補充協議 F及補充協議G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礦A」	指	E是該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A持有人 S
「煤礦C」	指	I E是該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C持有人
「煤礦D」	指	BJ 是該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D持有人 S
「煤礦F」	指	E是該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F持有人
「煤礦G」	指	E是該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G持有人
「該等煤礦」	指	煤礦A、煤礦C、煤礦D、煤礦F及煤礦G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 份代號：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資金C」	指	於協議綱領C項下之若干按金資金條件達成後， 秦發海外同意向I E存入為數1百萬美元之按金， 而該款項將以/ 所享有 DE可銷售煤炭15%之 權益或I E所享有新採礦公司C可銷售煤炭15% 之權益退還予秦發海外

「按金資金D」	指	於協議綱領D項下之若干按金資金條件達成後，秦發海外同意向 BJ 存入為數1百萬美元之按金，而該款項將以 / 所享有 DE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或 BJ 所享有新採礦公司D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退還予秦發海外
「按金資金F」	指	於協議綱領F項下之若干按金資金條件達成後，秦發海外同意向 E存入為數1百萬美元之按金，而該款項將以 / 所享有 DE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或 E所享有新採礦公司F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退還予秦發海外
「按金資金G」	指	於協議綱領G項下之若干按金資金條件達成後，秦發海外同意向 E存入為數1百萬美元之按金，而該款項將以 / 所享有 DE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或 E所享有新採礦公司G可銷售煤炭15%之權益退還予秦發海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 / 」	指	E / ，為I / 之兄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綱領A」	指	秦發礦業、 E、K 、 J、I 及I /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股權及建議投資將由 E成立的一間新採礦公司
「協議綱領C」	指	秦發海外、I E、K 、 J、I、A H、H 及 /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股權及建議投資將由I E成立的一間新採礦公司

「協議綱領D」	指	秦發海外、BJ、K、J、L及/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股權及建議投資將由BJ成立的一間新採礦公司
「協議綱領F」	指	秦發海外、E、K、J、A及/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股權及建議投資將由E成立的一間新採礦公司
「協議綱領G」	指	秦發海外、E、K、J、及/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綱領，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股權及建議投資將由E成立的一間新採礦公司
「該等協議綱領」	指	協議綱領A、協議綱領C、協議綱領D、協議綱領F及協議綱領G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印尼盾」	指	印尼共和國法定貨幣印尼盾
「IE」	指	I、E，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J之繼承人及E擁有約99.818%及0.182%之權益
「印尼」	指	印尼共和國
「I / 之遺孀」	指	I / 之遺孀，為K、J之遺孀
「K、J」	指	K、J，賣方之前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經營許可證A」	指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 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採礦經營許可證C」	指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 區H 及H 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採礦經營許可證D」	指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 區H 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採礦經營許可證F」	指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採礦經營許可證G」	指	一個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K 區及H 區之煤礦之採礦經營許可證
「該等採礦經營許可證」	指	採礦經營許可證A、採礦經營許可證C、採礦經營許可證D、採礦經營許可證F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
「該等新採礦公司」	指	新採礦公司A、新採礦公司C、新採礦公司D、新採礦公司F及新採礦公司G
「新採礦公司A」	指	一間將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由本集團及 E 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
「新採礦公司C」	指	一間將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由本集團及I E 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
「新採礦公司D」	指	一間將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由本集團及 BJ 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
「新採礦公司F」	指	一間將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由本集團及 E 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

「新採礦公司G」	指	一間將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成立時由本集團及 E 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
「BJ」	指	B. J. ，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K. J. 之繼承人及 E. 分別擁有約99.999%及0.001%之權益
「先前交易」	指	秦發礦業完成收購 DE 之70%股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該等建議交易」	指	根據秦發礦業或秦發海外(視情況而定)與相關賣方訂立的該等補充協議成立該等新採礦公司的建議交易
「秦發礦業」	指	A. I. ，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秦發海外」	指	秦發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E」	指	D. E. ，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K. J. 之繼承人及 L. I. 分別擁有約70%、25%及5%之權益
「賣方」	指	I. E.、BJ、E、E及 E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E」
S

指 PT. Sinar Mas Tbk., 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
法律成立之公司，由